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沛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 36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：如附件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葉阿鑾告訴被告陳沛彰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648號

被告 陳沛彰 男 53歲 (民國00年00月0日生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號
4樓之5
居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沛彰於民國112年11月5日下午6時2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
區○○街000號對面路旁，騎坐在未發動之車牌號碼000-000
號重型機車向後滑退時，本應注意牽引機車倒退，應注意其
他車輛及行人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
未注意，貿然向後牽引機車，致其機車後輪輾壓後方步行通
過之葉阿鑾之右腿部，造成葉阿鑾受有右腕部橈骨下端閉鎖
性骨折、右側足部挫傷、右側腕部挫傷、右側橈骨下端閉鎖
性骨折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葉阿鑾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Table with 3 columns: 編號, 證據名稱, 待證事實. Row 1: 1, 被告陳沛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,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騎坐在未發動之機車向後滑退時，其機車碰撞後方步行通過之告訴人葉阿鑾身體之事實。

01

2	告訴代理人呂勇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。
3	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112年12月7日診斷證明書、馬偕紀念醫院112年11月5日診斷證明書各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7

檢 察 官 周芝君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10

書 記 官 林秀玉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